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元亨寺慈仁慈善會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元亨街7號

聯絡人：會雲法師

聯絡電話：07-5212715

元亨寺電話：07-5213236#317

電子信箱：uhttjta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慈善字第108000002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08年度高中職以上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」
1份，請查照轉知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高中職以上學生努力向學，請貴校於108年9月18日前遴報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名額以8名為原則(申請資料請逕寄本會)，經本會審核通過者頒發助學金。
- 二、經提報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本會將儘速通知申請學生家長，前往學生家中訪視，以進一步瞭解家庭狀況，請學校轉知申請學生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元亨寺慈仁慈善會關懷組

會長釋觀慧

元亨寺慈仁慈善會

108 年度高中職以上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關懷社會弱勢家庭或突逢變故致使生活、就學、醫療等陷入困境之學生，鼓勵努力向學，爰訂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清寒、單親、失親子女之在學學生或特殊際遇急需幫助者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

(一) 向學校提出申請並請學校初審，學校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前將學生資料逕寄本會(名額以 8 名為原則)。

(二) 突遭逢變故致使生活、就學、醫療等陷入困境之學生可臨時申請。

四、申請資料：

(一) 申請表(如附件 1)

(二) 戶口謄本正本 1 份。

(三) 低收入或清寒證明等相關資料正本 1 份(有特殊際遇無以上資格者可免附資料)。

五、濟助金額及發放方式：

經本會訪視審核通過學生頒發助學金新台幣 12,000 元整，頒發方式為上學期由本會派人至學校各頒發助學金新台幣 6,000 元整，另本會會員大會每年 4 月份邀請學生參加並頒發新台幣 6,000 元整，會員大會當日學生本人無法來領取者，可請師長或家屬攜帶申請人證件(身份證或學生證)代領，當日未前來領取者，逾期不補發。

六、濟助期限：

(一) 濟助期限以一學年度為限，惟受學校風紀之處分或經學校師長反應表現不佳，經本會審核會決議喪失其助學金補助資格。

(二) 視濟助對象家庭經濟狀況，由本會關懷組志工不定時前往訪視，以瞭解是否繼續濟助或其它關懷。

七、其他要求：

(一) 若已領取其他社會福利團體補助者，不得申請本助學金。

(二) 經提報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本會將擇日通知學生家長(監護人或指定對口之老師)，前往學生家中訪視，以進一步瞭解家庭狀況。

(三) 請學校事前審核學生申請資料並繕造學生申請名冊(如附件 2)，將資源落實在需要幫助的學生，上年度已申請者請在備考欄註明。

(四) 經申請審核通過獎助學金之學生，於該學年度納入本會青年志工組，協助本會辦理之各項社會公益活動。

(五) 志工每年需參加本會 4 小時志工，本會將頒發志工時數證明，未達時數者下個年度不得再領取助學金。

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

元亨寺慈仁慈善會 108 年度高中職學生助學金申請表

學校名稱	申請人名 姓 名	學 校 師 長 審 核 簽 章				
年 級	性 別	導 師				
出 生 年 月 日	身 份 證 字 號					
聯絡電話	手 機	業 務 承 辦 師 長				
家長姓名	申 請 日 期					
現住地址						
電子信箱		Line-ID				
一、師長推薦評語 (上年度已申請者請敘明):						
二、自傳:(請簡述父母兄弟姐妹狀況、家庭困境、本人就學情形及其他特殊需助學狀況)						
三、家庭成員:						
稱 謂	姓 名	年 齡	就 業 情 形 或 就 讀 學 校	健 康 狀 況	聯絡電話(手機)	請 貼 相 片
四、申請資料: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鄉鎮區公所低收入或里長清寒證明等相關資料正本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學生住宅周邊簡便地圖 1 份(訪視用)。						
※1 之 3 項為必須檢附之文件，請依順序排列併於本表後於左上角裝訂。						
五、希望擔任那項志工: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每月第 3 週星期日上午老人關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每年農曆 7 月下旬及農曆過年前(日期及地點另訂)，對低收入戶物品之發放 4 小時，擇一參加 1 次。						

※注意事項:

- 1、若已領取其他社會福利團體補助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- 2、經提報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本會將擇日通知申請學生家長，前往學生家中訪視，以進一步了解家庭狀況。